

国民党政府的宗教管理政策述略

郭华清

在国民党政府所认可的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几种宗教中，国民党政府对它们的管理政策是不同的。对佛教和道教实行的是同一套管理政策，对伊斯兰教是一套管理政策，对基督教、天主教又是另一套管理政策。总的说来，对佛教和道教，国民党政府的管理比较严格，管理范围也较广。对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天主教，国民党政府的管理权很有限，对它们的管理主要是通过对该宗教团体的管理来实现的。

关键词：国民党政府 宗教 管理

作者郭华清，1966年生，历史学博士，广州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1927年4月，国民党政府在南京建立后，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管理宗教，形成了一套系统的宗教管理政策。本文简要介绍国民党政府管理宗教的一般政策以及管理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的具体政策。

一、管理宗教的一般政策

（一）信教自由与限制信仰

国民党政府在宗教方面的政策与国民革命时期相比有所改变。不再像国民革命时期那样对宗教动辄采取占用寺庙、没收寺产，甚至驱逐僧众等极端措施^①，基本上采取的是保护政策。1930年10月制定的《中华民国约法草案》第27条规定：“人民于法律上一律平等，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分。”第39条又规定：“人民有信教之自由，非违背善良风俗及扰害社会秩序，不得干涉。”^②1945年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中，也重申了宗教平等和信教自由的原则。但是国民党政府在宗教保护方面力不从心。

国民党政府一方面宣称保护信教自由，另一方面又试图对中国的宗教和信仰进行整顿和清理，限制人们的信仰自由。中国的传统神祇是一个庞大的体系。^③有鉴于此，国民政府内政部1928年颁布《神祠存废标准》，废除过滥的偶像崇拜和神祇信仰，保留被

^① 如1922年到1927年，国民党在广东进行护法运动和国民革命的时候，就曾经变卖广州的寺产，用作军费。

^②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北京，第860、861页。

^③ 王志远：《中国宗教改革刍议》，陈明主编：《原道》第4辑，学林出版社，1998年，第31页。

认为有益风化的宗教和信仰。该标准保留对伏羲、神农、孔子、孟子、岳飞、关羽等先哲和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的信仰，废除民间对日月星辰之神、山川土地之神、风云雷雨之神等神祇的信仰和崇拜，规定张仙、送子娘娘、财神、二郎、齐天大圣、瘟神、痘神、时迁、宋江等偶像属于淫祠，予以取缔。^①

（二）宗教管理机构

国民党管理宗教的机构分为党、政两条平行的垂直管理系统。在中央党内，由国民党中央党部、省党部、市县党部（或特别市党部）管理宗教，主要负责中央和各地方有关宗教重大问题的处理以及建立宗教社团等事项的审批等。在中央政府，宗教先是归内政部管理，后来由社会部管理。在地方，省一级由民政厅，市县则为社会局，未设社会局之市县为市县政府管理。例如，1928年广东省政府民政厅组织法规定，由厅的第三科掌理宗教事务。广东省《市、县政府组织规程》规定，由市、县政府民政科掌管寺庙及僧道管理监督事务。广州市则由市政府社会局管理宗教事务。^②在城市，市公安局也负责宗教管理工作。例如，1929年12月颁布的《监督寺庙条例》^③第五条规定：“寺庙财产及法物应向该管地方官署呈请登记。”第八条规定：“寺庙之不动产及法物，非经所属教会之决议并呈请该管官署许可，不得处分或变更。”司法院在民国19年的“院字第336号”司法解释中说：“监督寺庙条例第五第八等条所称该管地方官署，在寺庙登记条例有效期内，在市仍为公安局。”^④可见公安局也为市一级的宗教管理部门。

（三）对宗教团体的管理

国民党政府要实现了对宗教的有效管理，必须先实现对宗教团体的有效管理。为了加强对宗教团体的管理，国民党政府做了两件事，一是确定党管宗教团体的原则，再就是制定管理宗教团体的规章制度和法规，使宗教团体的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国民党政府规定，宗教团体属于文化团体。1936年出版的《内政年鉴》说：“人民团体，即一般所谓‘结社’、集会结社，完全属于警察监督之范围。此各国之通例也。惟中国则殊有不同。中央因鉴于民众运动为实施训政时期之中心工作，应受党之指导，俾可施以充分之训练。故今日中国之人民团体，一方面固与各国相同，须受政府之管理，而另一方面则更须受党之节制，不过政府仅居于监督之地位，党则居于指导改造之地位。在政府方面，对于人民团体之监督，系基于警察权之作用，故其最高监督机关为警察最高机关之内政部，其在各省则系民政厅，在市县则为市县政府或其所属之市公安局、社会局。在党的方面，因指导民众为其中心工作之一，故于中央党部特设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为全国最高人民团体指导机关，在各省市县则由各该地方之省市县

^①《神祠存废标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之（1），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495-506页。

^②《广东省志·宗教志》，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40页。

^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之（2），第1028-1029页。

^④吴经熊编：《中华民国六法理由·判解汇编》，会文堂新记书局，1935年，第266页。

党部负责指导之。”^①为了加强对人民团体和文化团体的管理，国民党中央先后制定了《人民团体组织方案》^②、《文化团体组织大纲》、《文化团体组织大纲施行细则》等法规，规定宗教团体等文化团体，必须先经当地国民党高级党部核准许可，再呈请政府备案后，才能组织成立。如《文化团体组织大纲实施细则》规定：“文化团体关于会务之进行，应受政府各主管机关之指挥，但遇有相关事件，由各主管机关会同处理之。”“文化团体须于每半年将会务状况呈报当地高级党部及主管官署一次。”还规定，文化团体举行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时，须呈请当地高级党部核准、派员指导，并呈报主管官署备案、派员监督。^③

（四）对宗教宣教的管理

国民党政府颁布的一系列法律、规章、制度都明确规定，各宗教在宣教过程中，其宗旨与内容要与国民党的意识形态保持一致，不得越出三民主义的范围。1929年1月颁布的《寺庙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寺庙僧道有破坏清规、违反党治及妨害善良风俗者，得由该管市县呈报直辖上级政府转报内政部核准后以命令废止或解散之。”第十四条又规定：“凡僧道开会讲演或他人延聘讲演时，以不越左列各款范围为限：一、阐扬教义；二、化导社会；三、启发革命救国思想。”^④1930年1月23日国民党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化团体组织大纲》更具体规定，包括宗教团体在内的文化团体，“不得于三民主义及法律规定之范围以外之政治活动”^⑤。1935年7月施行的《中华民国刑法》第246条规定：“对于坛庙、寺观、教堂、坟墓或公众纪念处所公然侮辱者，处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罚金。妨害丧葬、祭礼、说教、礼拜者亦同。”^⑥

二、管理佛教和道教的具体政策

（一）宗教登记

国民党政府比较重视宗教登记这项工作，先后颁布了《寺庙登记条例》和《寺庙登记规则》，规定登记的内容和程序。

^①《内政年鉴·警政篇》(C)，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637-638页。转引自谭松林主编：《中国秘密社会》第5卷之《民国会道门》(陆仲伟著)，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71-172页。

^②《人民团体组织方案》最初是1929年6月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三届二次全会制定的。1930年7月，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101次常委会将《人民团体组织方案》予以修正。1932年8月11日，国民党第四届执行委员会第33次常务会议将重新修正，易其名为《修正人民团体组织方案》。1933年6月15日，国民党中央第75次常务会议复将该方案修正为《人民团体组织方案》。

^③《文化团体组织大纲施行细则》，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之(2)，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728页。

^④《国民党第三届中执会第六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化团体组织大纲》(1930年1月2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之(2)，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017页。

^⑤同上，第726页。

^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第493页。

1928年9月2日，国民党政府公布实施《寺庙登记条例》。^①该条例分为18条。登记内容范围包括：“凡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独建之坛、庙、寺、院、庵、观”。登记内容分三项：人口登记；不动产登记；法物登记。人口登记以僧道为限，寺庙内之雇佣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记之列。登记时，寺庙内之住持及其他有执事之僧道还要注明其职务。他们有变更或增减时，要随时申请登记；寺庙不动产包括寺庙本身建筑物及其附属之土地房屋；法物包括宗教上历史上或美术上有重要关系之佛像、神像、礼器、乐器、经典、雕刻、绘画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寺庙不动产或法物有增益或减损时要随时申请登记。该条例规定，在各县由县政府，在特别市或市由公安局负责办理登记，县政府或公安局在接到寺庙的登记申请后，必须在三天内派员调查，如发现寺庙登记与事实不符，应责令申请人据实更正。该条例要求，“未成年人不得登记为僧道”，“僧道还俗时应声请注销登记”。条例还规定，如果违反本条例，轻者可以强制使之登记，重者可以科以一百元以下罚款或撤换住持。

内政部在公布该条例的同时，还公布了《寺庙登记总簿》、《寺庙人口登记簿》、《寺庙不动产登记簿》、《寺庙法物登记簿》四种登记表格，以规范登记格式和项目。

内政部同时颁布《神祠存废标准》，并相应制定《淫祠邪祀调查表》，各地政府根据《神祠存废标准》，确定辖区内寺院属于淫祠邪祀，并填表上报，作为废除的依据。

国民党政府于1929年7月和1932年6月对宗教（包括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等）进行了两次调查和登记，在调查登记过程中出现了诸多情况和问题。例如，中国的僧道（特别是乡村的僧道）文化水平普遍不高，有的根本不识字，有的虽能识一些字，但不能书写，而这些表格又相当详细、复杂，因此，僧道往往自己不能填写。特别是不动产的估价，需要相当的专门水平，更令这些文化水平不高的僧道非常头痛。《条例》对僧道文化水平不高甚至缺乏填写表格常识和基本技能的情况估计不足，致使在实际操作中出现问题。中国佛教会曾反映说：“前与民国十七八年间，各省办理寺庙登记，各寺庙住持因不谙填写登记手续，类多出资延人代填，迨送呈官厅，又因手续不符，退回重填，甚有多次往返，仍未妥洽，亦有官厅严厉催促，无法填送者。各寺庙住持感受痛苦，不可言状。”^②这些都妨碍了寺庙登记工作，出现“自施行登记以来，各省市因种种关系，多未能完全举办”等现象。又由于时势的变化，该条例“与现时环境，亦有窒碍难行之处”。^③鉴于这种情况，国民党政府内政部对《寺庙登记条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新的《寺庙登记规则》及表格样式^④，并于1936年1月4日颁布实施，《寺庙登记条例》于同日宣布废止。同时，内政部要求各省市根据新的《寺庙登记规则》，将辖区内所有寺庙一律重新进行总登记，于6月底以前完成。

从内容上看，新的《寺庙登记规则》（简称《规则》）吸收了原来的《寺庙登记条

^① 吴经熊编：《中华民国六法理由·判解汇编》，会文堂新记书局，1935年11月版，第273-275页。

^② “广州市政府训令第1142号”（1936年3月31日），《广州市政府市政公报》第531号（1936年3月31日）。

^③ 内政部咨礼字第4号，《广东省政府公报》第327号（1936年4月10日）。

^④ 《广东省政府公报》第327号（1936年4月10日），第1-3页。

例》(简称《条例》)中的一些条文,但也作了几处重大的修改:

1、《规则》规定,登记分总登记和变动登记二种,总登记每十年一次,变动登记每年举行一次,这是以前的《条例》所没有的。《条例》只在第九条规定,“寺庙之不动产或法物有增益或减损时要随时声请登记”,在第四条规定,僧道“有变更或增减时,应随时声请登记”,没有规定定期举行变动登记。这就不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寺庙人员和财产变动情况。虽然《条例》规定“要随时声请登记”,但实际上很多的寺庙人员和财产有变动时,根本不会主动声请登记。这样,过一段时间以后,必然会出现登记表上所反映的情况与变化了的实际不符等问题,如有的寺庙明明添置了寺产却不履行登记,瞒报、匿报。新的《规则》规定每年必须跟踪登记一次,这就能够客观反映寺庙变动的情况,避免或减少瞒报、匿报现象。

2、《规则》规定,“法物包括宗教上历史上或美术上有关系之佛像、神像、礼器、乐器、法器、经典雕刻、绘画及其他应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与《条例》比较,删除了“关系”二字前面的“重要”两个字,这两个字的删除,明确了寺庙里的法物,无论重要不重要都要登记。《条例》实施以后,上海市政府曾向内政部报告:“《寺庙登记条例》第八条,内载法物包括宗教上历史上或美术上有重要关系之佛像、神像、礼器、乐器、经典雕刻、绘画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等语,则无重要关系之寺庙法物,似可免于登记,而寺庙登记总簿内,则有法物件数一栏,是庙内所有法物,无论是否重要,似又均应予以登记”。内政部解释说:“寺庙登记总簿内法物件数栏,即为填载登记条例第八条所规定之法物,并无重要与否之分,自应一并登记。”新的《规则》删除原《条例》中“重要”二字,明确规定法物重要与否都应登记,显然,《规则》把原《条例》在实施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问题考虑进去了。

3、《条例》第二条规定,登记“由主持之僧道声请办理”,但有的寺庙“无僧道而由庙主管理者”,这样可否由庙主声请登记?还有,“由私家独建之寺庙庙产产权证据,均由庙主保管,而庙中却有僧道主持者”,则应由何人声请登记?又如董事会管理,或由地方公民轮流管理之寺庙,应由何人声请办理?原《条例》中,均无明文规定。内政部在接到这些问题的报告后,核定办法:“①无僧道住持之寺庙,其登记应由管理人声请;②私家独建之寺庙,虽产权证据由庙主保管,仍应由住持声请;③董事会管理或由地方公民轮流管理之寺庙,亦应由住持声请。”《规则》第三条规定:“寺庙之登记由住持声请之,无住持者由管理人声请之”,^①加进了《条例》所无的“无住持者由管理人声请之”的内容,吸收了内政部的核定办法。

4、《条例》中只要求填写四种表格,而《规则》则要求填写七种表格和证件:《寺庙概况登记表》、《寺庙人口登记表》、《寺庙财产登记表》、《寺庙法物登记表》、《寺庙登记证》、《寺庙变动登记表》、《寺庙变动登记执照》。

5、《条例》规定寺庙人口只登记僧道,不登记寺庙内之雇佣或寄居人等。而《规则》则要求在寺庙人口登记时,“其他住在人等应附带声报”,加强了对居住于寺庙人口

^①《内政部札字第259号咨文》,《广东省政府公报》第237期(1933年10月),第18页。

的监控。

但是,《规则》仍有漏洞。例如,僧道文化水平难以完成登记任务,中国佛教会理事长圆瑛等人于1936年2月16日呈请内政部,要求“通令各省民政厅,转饬各市政府,于办理寺庙登记时,准由当地佛教分会选聘相当人员,随时与经办机构主办登记人员接洽,一面随时指导各寺庙住持依式送填。如寺庙住持有未谙填写,或虽已填写而未合程式者,应为详细指示,庶臻妥善,而免窒碍。”^①内政部批示“应准照办”,但规定佛教会及各地分会派员所需费用,不得由被登记寺庙负担。^②

(二) 寺产管理

国民党政府颁布的管理佛教和道教寺产的法律,主要有1929年1月颁布实施的《寺庙管理条例》^③以及同年12月颁布实施的《监督寺庙条例》。

《寺庙管理条例》对寺庙财产的管理作如下规定:“凡寺庙财产及僧道除本条例另有规定者外,与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护。”“寺庙财产之所有权于寺庙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费外,不得把持或浪费财产。”“寺庙财产应照现行税则一体投税。”“有僧道主持者,应由该管市政府与地方公共团体以及寺庙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组庙产保管委员会管理之。”“无僧道主持者,应由该管市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团体,组织庙产保管委员会管理之。”“由地方公共团体主持者,呈请该管市政府备案,归该团体组织庙产保管委员会管理之。”“寺庙之财产处分或变更,由庙产保管委员会公议定之。”庙产保管委员会人数不得超过11人,不得少于7人,僧道不得超过全体委员半数。

《寺庙管理条例》在实施过程中,国民党中央感到它“窒碍难行”,原因是该《条例》没有明确地列举需要保护的寺庙财产和法物,致使一些有文物价值的法物流失,得不到保护。国民党决定另拟订新的《监督寺庙条例》,取代《寺庙管理条例》。国民党中央在致各级党部的通告中说:“各地一大部分丛林所有法物或建筑物以及佛像等,均有历史上的价值,自应妥为保存,以资观感。近因一般好古家以极高价值购去,不独于古迹上有湮灭之虞,即艺术上或文化上尤缺考证之资。故现拟条例,系为监督寺庙的财产及法物等起见,以免其变卖散失。至本条例规定,除向由政府机关及地方公共团体或个人建立外,所有历朝留下或与历史有关系的大丛林,自应监督其财产法物,不得私自盗卖。至由个人建立的,不在监督范围内,以免引起社会上纠纷。基于此理,特拟具监督寺庙条例”。^④有鉴于此,“监督寺庙条例所重者,在寺庙之财产法物。”^⑤特别加强了对寺庙财产及法物的保护。《监督寺庙条例》第一条就明确地规定了需要保护的寺庙财产

^① “广州市政府训令第1142号”,《广州市政府市政公报》第531号(1936年3月31日)。

^② 《寺庙登记时准由当地佛教分会接洽办理》,《广东省政府公报》第329期(1936年4月30日)。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之(2),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017-1019页。

^④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检发〈监督寺庙条例〉致各级党部通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之(2),第1027页。

^⑤ 《1930年司法院院字第337号司法解释》,吴经熊编:《中华民国六法理由·判解汇编》,会文堂新记书局,1935年,第264页。

和法物：“寺庙及其财产法物除法律别有规定外，依照本条例监督之（前项法物谓于宗教上历史上美术上有关系之佛像、神像、礼器、乐器、法器、经典、雕刻、绘画及其他向由寺庙保存之一切古物）。”弥补了《寺庙管理条例》的缺陷。

由于《监督寺庙条例》只规定了寺产管理的基本原则，粗而不细，疏而不详，各地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情况和问题，疑义很多，纷纷要求解释。^①国民党政府的司法院和内政部相继对它进行了司法和行政解释，作为《监督寺庙条例》条款的补充。这些解释与《监督寺庙条例》本身，一道构成了国民党政府管理佛教、道教寺产的法律体系。^②其主要内容有：

1、确定官署对寺庙的监督权

《监督寺庙条例》及其司法解释确定官署对寺庙只有监督权。这种监督权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监督寺庙僧道（特别是住持）对寺产的处置。《监督寺庙条例》第八条规定：“寺庙之不动产及法物，非经所属教会之决议并呈请该管官署许可，不得处分或变更。”寺庙僧道（特别是住持）处置寺产必须得到宗教协会和官署的批准，有力地制约了寺庙僧道随意处置寺产的行为，有利于保护寺产，防止寺产流失；另一方面，官署对寺庙只有监督权，并不能径行处置寺产。根据《监督寺庙条例》及其司法解释，官署对寺庙的监督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因有管理权之僧道逃亡或其它事故，该寺庙陷于无人管理时，当地教会（即宗教协会）可以在不违反该寺庙历来管理权传授习例的情况下，征集当地各僧道意见遴选住持管理。^③如果当地僧道无教会之设立，又无较近同宗可传，应由该管官署依法另选，于未选定以前，该管官署仅得根据其监督职权暂行代管寺产，^④但不得越俎代庖，永久管理寺产。

(2) 依据《神祠存废标准》，某寺庙即使应该废止，其庙产系公产，非属官产，不得由地方官署拨归任何团体使用，地方任何团体，亦不得擅行占用拆毁。^⑤

(3) 任何人（当然包括官署），不得强迫寺庙出款，或提取寺庙财产。即使该寺庙住持有不轨行为，只能依法惩办该住持，不得径行处置该寺庙财产。如有地方向内政部反映，该地有寺庙住持勾结土匪，官署可否变卖寺产，充作奖励兵丁清剿盘踞该寺土匪的经费，司法院的司法解释和内政部的回答都是否定的。^⑥

(4) 《监督寺庙条例》第四条规定：“荒废之寺庙由地方自治团体管理”。若荒废之

^① 据载：“案查监督寺庙条例，自颁布以来，各地方纷请解释疑义”。见“内政部礼字第 416 号咨”，《广州市政府市政公报》第 414 号（1932 年 12 月 31 日），第 23 页。

^② 《监督寺庙条例》及其法律体系一直沿用到 1949 年国民党政府在大陆垮台时为止。

^③ “司法院第 423 号咨”，《广州市政府市政公报》第 384 号（1931 年 3 月 31 日），第 113 页。

^④ 《令知僧道逃亡寺产处理办法》，《广东省政府公报》第 186 期（1932 年 5 月 10 日）。又见吴经熊编：《中华民国六法理由·判解汇编》，会文堂新记书局，1935 年，第 265 页。

^⑤ “21 年院字第 810 号”，吴经熊编：《中华民国六法理由·判解汇编》，第 265 页；《广州市政府市政公报》第 413 号（1932 年 12 月 20 日），第 80 页。

^⑥ “广东省政府训令”（民字第 2457 号，1933 年 7 月 13 日），《广州市政府市政公报》第 434 号（1933 年 7 月 20 日），第 17 页。

寺庙被私人占据，该管地方官署，应本其监督之职权，责令交由地方自治团体管理之，纵令现无此种团体，该管地方官署，亦仅得根据监督职权代为管理，而不得以荒废之故，遽予处置其寺产。^①

这些条文实际上规定了官署不得占用、拆毁寺产，或将寺产拨归地方团体使用，大大限制了各地政府处置寺产的权力，防止政府借口需要侵占寺产，有利于寺产保护。

2、划定寺产与私产的界限

《监督寺庙条例》第六条规定：“寺庙财产及法物为寺庙所有，由住持管理之。”住持对寺庙财产只有管理权，并无所有权。不能以寺庙财产久归僧人管理便认为住持私产。^②司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僧道个人私有财产，系指以僧道私人身份所享有，或取得之财产”。^③下面几种情况属于寺产而非个人私产：

(1) 私人捐施于寺庙之财产，其所有权不属于原施主，亦不属于寺庙住持，而应属诸该寺庙。^④

(2) 住持领名之庙产，不得辄指为住持私有。^⑤

(3) 由住持募化财产，属于寺产，非住持私产。寺庙来源不明财产应视为寺产。^⑥

(4) 历代住持经管购置之财产，苟无私有之反证时，均应为寺庙所有，僧道自不得自由支配。^⑦

(5) 寺产究竟属私有或寺庙所有，应依购买该产时之价款系僧道私有抑系寺庙所有为断，如年代悠远，财产来源不明时，应视为寺庙财产。^⑧

划定寺产与私产界限，可以防止僧道（特别是住持）化寺产为私产，侵吞寺产。

3、界定寺庙的正当开支与非正当开支

《监督寺庙条例》第七条规定：“住持于宣扬教义，修持戒律及其他正当开支外不得动用寺庙财产之收益。”司法院的司法解释确定，因保全寺庙之用费（如修葺费），或清偿寺庙正当之债务，属于正当开支，可以动用寺庙财产之收入。^⑨界定寺庙的正当开支与非正当开支，有利于防止住持或僧道浪用寺产。

4、确立寺产登记和定期公开的原则

《监督寺庙条例》第五条规定：“寺庙财产及法物应向该管地方官署呈请登记。”第九条规定：“寺庙收支款项及所兴办事业，住持应于每半年终报告该管官署并公告

^① “司法院院字第 357 号咨”，见“广东省政府训令”（民字第 169 号，1930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政府公报》第 137 期（1930 年 12 月 10 日），第 58 页。

^② 《解释寺庙财产管理疑义》，《广东省政府公报》第 187 期（1932 年 5 月 21 日），第 62 页。

^③ “内政部礼字第 175 号咨”，《广东省政府公报》第 229 期（1933 年 7 月 12 日），第 58 页。

^④ 同上。

^⑤ 吴经熊编：《中华民国六法理由？判解汇编》，会文堂新记书局，1935 年，第 267 页。

^⑥ 《监督寺庙条例》，吴经熊编：《中华民国六法理由？判解汇编》，第 263-271 页。

^⑦ 《解释僧道私产性质》，《广东省政府公报》第 229 期（1933 年 7 月 12 日），第 58 页。

^⑧ 《广东省政府公报》第 803 期（1942 年 1 月 22 日），第 10 页。

^⑨ 《奉省令转知司法院解释监督寺庙条例各节由》，《广州市政府市政公报》第 414 号（1932 年 12 月 31 日），第 23 页。

之。”防止寺庙僧道（特别是住持）隐匿寺产和在处置寺产过程中的暗箱操作。

（三）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宗教教职人员和住持身份的认定、发证等工作。

国民党政府规定，住持认定的条件和相关手续为：

1. 住持之认定，以僧道对于寺庙有无管理权为标准。凡对于寺庙有管理权之僧道，皆认为住持。如僧道仅租住寺庙，租种田产，并未取得管理权，不能认为住持。^①

2. 拥有中华民国国籍才能为住持。《寺庙管理条例》规定：“寺庙僧道住持之传继从其习惯，但非中华民国人不得承继之。”《监督寺庙条例》第六条亦规定：“非中华民国人民不得为住持”。

3. 住持依照寺庙历来传授之习惯产生，官署或所属教会（宗教协会）不得径行委派。《寺庙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寺庙僧道主持之传继从其习惯”。《监督寺庙条例》第十一条要求将违反该条例的住持革职、逐出寺庙或送法院究办，但没有明确规定住持被革、被逐或送法院究办后，新住持如何产生。后来司法院在司法解释中称：“所属教会……于不违反该寺庙历来住持传授习例之范围内征集当地各僧道意见遴选住持。”^②明确规定住持必须依照寺庙历来的习惯产生，该管官署或所属教会如果违反该寺庙历来住持传授惯例，径行委派僧道接充，应认无效。^③

国民党政府对僧道宗教人员出家 and 还俗都作了具体规定。《寺庙管理条例》规定了僧道出家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凡僧道受道时，应由其度师出具受度证明书，载具法名、年貌、籍贯及受度之年月日交付该僧道，并由度师呈报该管市县政府备案。”并规定，凡僧道有愿退教还俗者，应听任其意愿，教会不得加以阻挠。从法律上肯定了僧道脱教还俗是个人的自由。

国民党政府认为该未成年人入僧道“违反人道，妨碍进化”，曾屡次加以禁止。《寺庙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明文规定：“未成年人不得度为僧道”。同年底颁布的《监督寺庙条例》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但绝不是默许未成年人为僧道。1930年，国民党政府颁布《令禁止幼年剃度》，明令禁止未成年剃度为僧道，要求各地官署对已剃度者要“设法救济”，^④劝令还俗，并为之谋生存教养之法，免于流离失所。^⑤

（四）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国民党政府对正当的宗教活动予以保护，而对涉及迷信和营利性的宗教活动则严格禁止和坚决取缔，特别禁止寺庙利用药笈活动谋财和迷信活动获利。1928年8月8

^① “司法院院字第 973 号咨”，转引自《解释寺庙田产及住持疑义》，《广东省政府公报》第 241 期（1933 年 11 月 20 日），第 20 页。

^② 《广东高等法院训令》（1933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档案馆，全宗号：11，目录号：22，案卷号：30。

^③ “司法院院字第 817 号第 19 项解释”，转引自“广东省政府训令民字第 5399 号”，《广州市政府市政公报》第 448 期（1933 年 12 月 10 日），第 91 页。

^④ 《令禁幼年剃度案》，《广东省政府公报》第 84 期（1930 年 4 月 21 日）。

^⑤ 《幼年剃度应劝令还俗为谋教养》，《广东省政府公报》第 208 期（1932 年 12 月 20 日）。

日，国民党中央秘书处抄转浙江省富阳县党部呈请取缔寺庙药笺迷信活动函，要求各地查禁寺庙药笺，以除迷信。1932年内政部拟定《废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办法》，要求各地政府强令以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传布迷信为业者在3个月内改营他项正当职业。根据内政部这个精神，1930年，广州市颁制定《广州特别市僧道尼执业取缔规则草案》，规定：僧道尼诵经，以佛道藏经为限，不得套用俗调。不得承接书符、施咒、择日、回殃、问米、扶乩、问签、破地狱、过刀山、度仙桥、跳茅山、种银树、烧神炮、看水碗、卖圣水、求神方、烧纸马、送千灾、孟兰会、万人缘、打生斋、接送亡魂、嫁娶亡魂、走五丈文等，违者处5日至20日的拘留或5元至20元的罚金。市民请僧道尼诵经，无论在家或在寺观、庙宇或庵堂内，时间以上午8时至晚上12时为限，不得当街焚烧纸扎，违者勒令停止，并处以5日以内的拘留或5元以下的罚款。^①1933年广东省政府训令查禁寺庙设置签筒药单。1937年1月，广州市公安局报省政府察核后通令：“嗣后不得再有在道馆内或赴丧葬及喜事人家做拜斗、召亡、做亡、放焰口、度仙桥及一切祈禳等情事”。^②

由于民间宗教被认为在利用药笺活动谋财和迷信活动获利这两方面有更大的可能性，所以它们往往遭到国民党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的严密监视和取缔。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取缔正一道、真空教，正是这个原因。

民国时期，广州市正一道道士约有百多人。他们均以开设商业性的“正一道馆”（亦叫喃呒馆）为谋生手段，遇喜庆节日或丧葬时，应请前往做祈福禳灾或打斋超度等法事。由于正一道士所从事的活动，带有导人迷信性质，且做法事时穿街过巷、吹打弹唱，有碍邻里安宁和社会秩序，1937年1月，广州市警察局曾下令关闭正一道馆。

真空教，又称空道教，始自赣南，后流传于福建、广东及东南亚各地。真空教传入广州后，建有道堂多座，尤以沙河“先觉山”道堂规模最大，道职人员数十人。道堂内不设任何神像，只供奉一面镜子，该镜长宽可达一方丈，上镶一大“空”字。该教在广州虽颇有势力，然未得官府承认，终难站稳脚跟。1947年6月，“先觉山”道堂乃向广州市社会局呈请备案，企图取得合法地位，随后又要求准予组织“真空教广州市教友会”。然广州市警察局派人调查后发现该道堂：

为人“邀福免祸”并“医病”，其医病只饮“龙井茶”及晚间“打雾”而已。其拜祖师方式，跪地以手用力前后摆动，故又曰“摆手教”。拜祖师者，每人纳壹千元则送茶叶一小包，买纸制风车一架，收费壹千元，取运转如车之意。求医者分富有贫穷数种，富有者曰放猪花，放羊花，穷者放鸡花或鸭花。其方式以病人求治时以生猪一头，由该堂主事人念经，即将猪屠宰，即为放猪花。将猪宰后，在场食者每人须纳费五千元至壹万元不等。本月廿七日职到该堂时，人山人海，由早至暮，皆络绎不绝。该堂主理人说，是日为诞期，计有二万二千余人，约计其是日收

^① 广州市档案馆藏，全宗号：4—10；目录号：1；案卷号：173。

^②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宗教志》，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61页。

入余万元。^①

广州市政府即以该道堂“借神敛财，导人迷信，有碍市政措施”为由，于1947年9月25日查封了该道堂。^②10月16日，广州市警察局又以“敛财行骗，道人迷信”^③为由，查封了聚仁坊吴兆贞的真空教道堂，没收其法物，勒令其停止活动。

（五）对寺庙兴办慈善事业的管理

《监督寺庙条例》规定，寺庙必须按其财产情形兴办公益或慈善事业，否则住持或僧道要逐出寺庙或送法院究办。1932年9月，国民党政府依据《监督寺庙条例》，颁布《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实施办法》。^④该办法规定，寺庙必须每年分两次向政府缴纳兴办公益慈善事业的款项，用于民众教育、济贫救灾、育幼养老、公共卫生等公益慈善事业。其出资标准是：每年财产总收入500元以上1000元未满足者出2%，1000元以上3000元未满足者出4%，3000元以上5000元未满足者出6%，5000元以上10000元未满足者出8%，10000元以上者出10%。

该办法在全国实施后，中国佛教会迭次反映“窒碍难行”，内政部认为有必要进行修改，因此，于1933年4月呈准行政院，通令全国各地“暂缓施行，俟修改完妥后，再行呈核公布”^⑤。在修改过程中，中国佛教会向内政部呈送了该会拟具的《佛教寺庙兴办慈善公益事业规则》，内政部认为佛教会拟具的这份规则经修改后可以施行，于是报经行政院批准，修正后的《佛教寺庙兴办慈善公益事业规则》于1935年春实施，以代替原来的《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实施办法》。新的《佛教寺庙兴办慈善公益事业规则》与《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实施办法》相比，主要是出资标准作了调整。《佛教寺庙兴办慈善公益事业规则》规定：100元未满足者出1%，100元以上300元未满足者出2%，300元以上500元未满足者出3%，500元以上1000元未满足者出4%，1000元以上者概出5%。提高了年收入少的寺庙的出资标准，降低了年收入多的寺庙的出资标准。其理由是，“收入巨大之寺庙，其僧侣必众，开支必繁，如丛林收入，虽或逾万元，但住僧常数百人，自给且时虞不足，故不能再累进之法”。^⑥

三、管理伊斯兰教的具体政策

国民党政府对伊斯兰教的管理政策与对佛教和道教的管理政策有所不同。《寺庙登记条例》、《寺庙登记规则》及《监督寺庙条例》等，基本上不适用伊斯兰教。1940年10月，中国回教协会以清真寺情形特殊为由，参照《监督寺庙条例》，另行订定《清真

^① 广州市档案馆，全宗号：8，目录号：4，案卷号：186，第16-17页。

^② 广州市档案馆，全宗号：10，目录号：4，案卷号：784，第1页。

^③ 《广州市警察局训令》，1947年10月29日，广州市档案馆藏，全宗号：8，目录号：4，案卷号：186，第34页。

^④ 《广东省政府公报》第202期（1932年10月20日）。

^⑤ 《广州市政府训令》第739号，《广州市政府市政公报》第424期（1933年4月10日）。

^⑥ 《广州市政府市政公报》第493期（1935年3月10日）。

寺管理办法》，得到国民党政府内政部的批准和备案。中国回教协会当即通飭全国清真寺一体通照执行。1947年6月，中国回教协会又将《清真寺管理办法》加以修改，制定《中国回教协会清真寺管理暂行办法》，也得到内政部的核准备案。该办法规定：各寺应设董事会管理各该寺经费及人事等一切事务；各寺收支帐目须按月列单张贴寺内，以示公开，并须每半年报由中国回教协会当地分支会转报总会备案；各寺得利用寺产兴办教育及公益慈善事业；各寺内部或寺与寺之间因寺产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呈请中国回教协会当地分支会处理，不能解决时转请中国回教协会总会处理。如仍不能解决时，由中国回教协会总会送请政府主管机关依法裁判、处理。中国回教协会（包括各地分支会）以及其它的伊斯兰教团体承担了许多对伊斯兰教的管理工作，而佛教和道教相同的管理工作佛教会或道教会却不能承担，要由政府机关承担。

四、管理基督教、天主教的具体政策

基督教、天主教有很深的外国背景，有外国条约的保护。国民党政府制定的宗教政策和宗教法规很多都不适用该宗教，对它们的管理权非常有限。

1931年6月，国民党中央根据《人民团体组织方案》的精神，制定《指导外人传教团体办法》，^①该办法规定，凡外国人在中国国内设立传教团体，如教会教堂，“应受党部之指导，政府之监督”，“不得为反三民主义之宣传”，“总会及其所属之各地团体章程、职员履历表等件呈请中央党部登记”，经中央党部登记后，必须呈请所在地政府备案。该办法还规定，各地外人传教团体，除例会外，举行大会时，当地高级党部得派员参加，办理学校、医院及其他事业，须遵守各该事业有关之法令，如违反这些规定者，中国政府可以取缔该传教团体。

可见，国民党政府只能通过对基督教、天主教团体的泛泛管理来实现对该教的管理，该教的内部事务它无权过问。

（责任编辑 黄夏年）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之“文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032页。

作者: 郭华清, Guo Huaqing
作者单位: 广州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刊名: 世界宗教研究 PKU CSSCI
英文刊名: STUDIES IN WORLD RELIGIONS
年, 卷(期): 2005, "" (2)
被引用次数: 1次

参考文献(45条)

1. 荣孟源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 1985
2. 王志远 [中国宗教改革刍议](#) 1998
3. [神祠存废标准](#) 1994
4. [广东省志·宗教志](#) 2002
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6. 吴经熊 [中华民国六法理由·判解汇编](#) 1935
7. [内政年鉴·警政篇](#) 1936
8. [文化团体组织大纲施行细则](#) 1994
9. [国民党第三届中执会第六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化团体组织大纲](#) 1994
10.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1994
11. 吴经熊 [中华民国六法理由·判解汇编](#) 1935
12. [广州市政府训令第1142号\(1936年3月31日\)](#) 1936
13. [查看详情](#) 1936
14. [内政部礼字第259号咨文](#) 1933
15. [广州市政府训令第1142号](#) 1936
16. [寺庙登记时准由当地佛教分会接洽办理](#) 1936
1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1994
18.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检发\(监督寺庙条例\)致各级党部通告](#)
19. [1930年司法院院字第337号司法解释](#) 1935
20. [司法院第423号咨](#) 1931
21. [令知僧道逃亡寺产处理办法](#) 1932
22. [查看详情](#) 1932
23. [广东省政府训令](#) 1933
24. [司法院院字第357号咨](#) 1930
25. [解释寺庙财产管理疑义](#) 1932
26. [内政部礼字第175号咨](#) 1933
27. 吴经熊 [中华民国六法理由·判解汇编](#) 1935
28. [监督寺庙条例](#)
29. [解释僧道私产性质](#) 1933
30. [查看详情](#) 1942
31. [奉省令转知司法院解释监督寺庙条例各节由](#) 1932

32. [司法院院字第973号咨](#) 1933
33. [广东高等法院训令](#) 1933
34. [广东省政府训令民字第5399号](#) 1933
35. [令禁幼年剃度案](#) 1930
36. [幼年剃度应勒令还俗为谋教养](#) 1932
37. [查看详情](#)
38. [广东省地方史志纂委员会](#) [广东省志·宗教志](#) 2002
39. [查看详情](#)
40. [广州市警察局训令](#) 1947
41. [查看详情](#) 1932
42. [广州市政府训令](#) 1933
43. [查看详情](#) 1933
44. [查看详情](#) 1935
4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1994

相似文献(7条)

1. 学位论文 [徐振宇](#) [政治大变动背景下的上海俄侨（1945-1950）](#) 2008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全世界约有200万俄侨在他乡漂泊,中国的哈尔滨和上海也有数万名俄侨。从20年代开始在上海生活的俄侨,经历了租界时期、日军占领时期、国民党政府时期和新中国时期。

本文就1945-1950年这一时期的上海俄侨进行研究,从时间上划分为两个阶段:从1945年国民党政府恢复在上海的统治至1949年上海解放和解放后俄侨在上海的生活,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领域。

论文正文共分为三章,另加绪论和结语两部分。

绪论部分说明选取1945-1950年上海俄侨作为研究对象的原因和意义,就国内外学术界对上海俄侨的研究现状作了梳理,并对研究所涉及的“侨民”、“难民”等术语作了必要的说明,对文中采用的档案资料也作了相关说明。

正文第一章对1945年前上海俄侨的发展状况作了简明扼要的历史回顾。通过介绍1945年前各个阶段移向上海的俄侨,了解俄侨迁移上海的动因,30年代沪上俄侨的繁荣景象,在沪俄侨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生活,以描述沪上俄侨生活的基本图景。

第二章是全文的主体,分为两节分别论述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统治上海时期俄侨的政治和社会生活。抗战胜利后,俄侨为生活努力奋斗的同时,在政治上与国民党政府、苏联驻沪领事馆周旋,通过自发成立的俄侨协会等组织竭力维持俄罗斯的文化传统、维护侨民的权益。中国内战后期,由于对共产党的恐惧,俄侨与国际难民组织配合,谋求迁往第三国安置,沪上俄侨人数日渐减少。

第三章简要介绍解放后的上海俄侨状况。上海的俄侨由于不适应新政府的城市改造政策,除极少数留在上海,大多数已由难民组织安置迁往菲律宾,并通过美国的难民政策变化得到美国定居。沪上俄侨社区基本消失。

结语在绪论和正文的基础上总结1945-1950年沪上俄侨的生活轨迹。在中国社会政治大变动背景下,俄侨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其生活状态的变化既有自身的原因,也不能不受到客观环境的制约和影响。

2. 学位论文 [宋淑玉](#) [孔教会研究](#) 2005

孔教会得以创立有其复杂的因緣。从中国思想内部发展来看,传统儒学的宗教性为康有为提供了创教的丰富营养;从组织渊源来看,以康有为为首的维新派(保皇派)设立的一系列尊孔保教组织为孔教会的正式成立提供了范本经验;从外部刺激来看,康有为最初的创教思想旨在建立一个能与“洋教”相抗衡的国教,而民初废止尊孔读经的大趋势则直接促成了孔教会的建立。孔教会特别重视定名,可谓咬定“教”字不放松,不仅始终强调以教名会对孔教是宗教及传布孔教的特殊意义,而且不断将其他尊孔组织合并于自己麾下,严格区分国内外与其定名相似的组织。然而,正是孔教会所强调的“孔教是宗教”,1937年国民党政府因此将曲阜孔教总会改称为“孔学总会”。

孔教会的宗旨是“昌明孔教,救济社会”,不但制作悬挂寓含深意的孔教会教旗,又名一旗,及大成圣节旗,1922年还开始发给会员徽章,强调识别会员身份以振兴孔教。孔教会设有总会事务所、支分会事务所、支会联合会(部)及附属组织。1912年设总会事务所于上海,次年第一届全国孔教大会后,总会事务所移至北京,1914春,康有为又令将总会移至曲阜,意在仿照西方宗教,将曲阜视为圣地。1920年,增设广州总会事务所。据现有史料的保守统计,孔教会支分会至少230处,分布于全国大部分省份,海外孔教会有二十处,主要集中在东南亚与美洲。支会联合会(部)多设在省城,地位介于总会与支分会之间。孔教会还临时成立了国教维持会、各省公民尊孔会。总体看,孔教会的组织比较松散。

孔教会一直重视发展会员,对入会者几乎没有限制,来者不拒。1920年,陈焕章撰成《行教方针》,主张以后发展会员侧重以往被忽略的青年、妇女、农、工、商、兵。因而,孔教会会员极为复杂,各界均有,但主体是读书识字的“士夫”。30年代后,随着各地组织的衰落,会员锐减。

围绕着尊孔读经,孔教会开展的活动主要有定孔教为国教,定期举行讲学会,创办孔教学校,发行报刊、祀天配孔,争夺学田,保存文庙、筹建会堂等。相应的,孔教会的理论学说主要有:孔教定为国教天经地义;民国的长治久安需要依赖孔教;尊孔必须读经;孔教是中国的国魂,其伦理道德万古不易。

大体上看,孔教会的演变经历四阶段:1912年至1917年、1918年至1927年、1928年至1936年、1937年至今。孔教派儒学宗教化的尝试是失败的,其在某些方面开创了现代新儒学的先河。

3. 学位论文 [何孔蛟](#) [建国前后的会道门与乡村社会——以安徽为例](#) 2007

会道门是会门和道门的合称,是带有宗教和封建迷信色彩的民间秘密结社。解放战争时期,由于社会的动荡不安、大面积的灾荒和饥馑,社会控制的弱化,为会道门提供了孳生和迅速蔓延的社会环境,安徽会道门得到了急剧的膨胀和发展。

会道门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一定的社会功能,往往成为农民和其他下层组织进行反抗斗争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在北洋军阀时期,会道门在防匪、护庄、抗税方面都起了一定的作用,在抗日战争期间,一些会道门组织还抗击过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然而解放战争时期,由于国民党政府的扶植利用和客观环境的变化,安徽会道门的封建性、落后性和破坏性益发显露出来,并通过制造政治谣言和发动暴乱,导致了安徽乡村社会的失序。

新政权通过政治瓦解和武力镇压的方式,将安徽会道门组织发动的暴乱一一平息,并在平息暴乱后进行了积极的宣传和善后处理。通过采取正确的

政策和策略以及大规模群众运动的方式，新政权彻底取缔瓦解了安徽会道门组织。但是由于建国初期多从政治角度去认定社会问题，社会问题往往被视为政治问题，取缔会道门运动中也出现了一些偏差，有些地方打击面过大并出现了冤假错案。

在取缔会道门的同时，新政权通过国家权力的扩张，加强了对地方的社会控制；通过土地改革实现了乡村社会权威的转换；通过建立农民协会等群众组织和互助组、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实现了对乡村社会组织的革新；通过发展农民教育、破除封建迷信，实现了乡村社会信仰的重塑。乡村社会的重构使得取缔后的会道门组织在安徽未能再次大规模复兴并渐趋消亡。

4. 学位论文 [王晓云 天方之经与东溟水土：闽台回族历史与伊斯兰文化](#) 2008

本文以闽台地域内的回族与伊斯兰文化为研究视野和对象，以历史文献、谱牒资料和田野调查为研究基础，运用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等理论，全面考察闽台1300多年的回族历史和伊斯兰文化遗存。

从世界伊斯兰教的传播历史和泉州地域人文的各方面条件来分析，伊斯兰教应于10世纪初传入福建，灵山圣墓也建造于此时。有宋时期，福建回族先民的聚合，对中华文化的热爱，族群通婚的进行等等均是穆斯林融入本土的表现。元代，福建穆斯林群体在政治认同、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心理认同等方面具备了民族形成的条件，他们怀有的浓厚的家国意识，对中国传统儒、释、道文化的推崇，在保持自身伊斯兰信仰的同时，还积极参与福建本土文化的建设，这一切充分说明了福建回族族群在元代已经完成了伊斯兰教“在地化”的进程，融汇多元文化为一体的民族共同体—回族也最终形成了。明初，福建回族并非世人所认为的受到严厉压制和打击。改朝换代和环境的变更，促使穆斯林家族迁居异地，在族群接触中引发了激烈的竞争机制，这种碰撞和冲突进一步促使穆斯林融入本土社会。明清之际移民浪潮的兴起，回族后裔纷纷扬帆渡海，向东南亚和台湾等地移民。

台湾的伊斯兰教也随着回族移民的到来而传入。从国民党政府迁台至今，台湾伊斯兰教经历了调整与创建，交替与延续，协调与发展三个历史时期。21世纪两岸伊斯兰教团体正式接触和联系，对海峡两岸的统一具有重要意义。台湾与大陆冰释交融，回族移民后裔纷纷回福建寻根问祖，参与当地宗教活动，热情支持家乡建设。自然地理、政治环境的变迁，并未改变他们的民族与文化认同。

千百年来，伊斯兰文化在族群的交流融合中渗入闽台广阔的地域，在社会风俗中，保留了浓厚的伊斯兰文化底色。穆斯林的香料传统，勤学善思的求知意识，重施馈赠的价值追求，两世圣洁的服饰规范。独具特色的行为习惯等在闽台社会具有深远的影响力。正是有这种古老深邃的异域文化，闽台文化才显得如此绚丽多姿，别具一格。

5. 学位论文 [白钢 滕虎忱与华丰机器厂](#) 2009

滕虎忱是中国现代史上著名的民族企业家，他于上世纪20年代创办了山东潍县华丰机器厂，经过十几年的经营，发展成为闻名全国的柴油机生产企业。滕虎忱创办与经营的华丰厂以其良好的业绩，极大地促进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在多个领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为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滕虎忱青年时期在青岛工作长达17年，先后参加胶济铁路的修建、担任德国船坞工厂技术工人。在青岛期间，滕虎忱还在业余时间到基督教青年会夜校，有的放矢地选学各种文化理论知识。尤其是在青岛时期两次听取孙中山先生的演讲，受到极大触动，萌生和坚定了实业救国的宏图远志。这些经历为他日后创办机械企业和开展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文化和技术基础。

1919年始，滕虎忱以小小铁匠铺起家，进而于次年集资创办了潍县华丰机器厂。到“七七”事变前18年间，华丰厂由小到大，经营盛极一时，第一、第二两厂总资产达150多万元，工人最多时达700余人，成为享誉国内、蜚声海外、颇具规模的机器制造厂家。华丰不仅是山东第一家生产柴油机的企业，而且一跃成为全国能够独立生产柴油机的主要厂家之一，在民营行业中被称为“华北最大机器厂”和“长江以北第一厂”。

滕虎忱对华丰厂的生产经营要求十分严格，确立了信用第一、质量第一的经营管理标准。他十分重视人才与技术的作用，为此不惜高价请进技术人员。滕虎忱关心职工生活，完善福利设施，许多方面开创了当地工厂先例。尤其是华丰厂先后培养出一千多名优秀技术人才，半数留在厂里成为技术骨干，半数另起炉灶自己独立开办铁工厂，成为华丰机器厂的卫星工厂。

抗战时期，华丰机器厂遭日本侵略者的大肆掠夺，滕虎忱辗转避难后方。抗战胜利后，向国民党政府交涉还未果。解放后，在人民政府帮助下，滕虎忱在潍县重建华丰机器厂，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滕虎忱几十年的奋斗，为潍县、乃至山东的机械工业、特别是柴油机制造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被称为山东民族工业的先驱。滕虎忱创办的华丰机器厂有效地引领了民族机械工业的发展，对潍县染织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华丰厂各地营业部的创立产生了广泛影响，滕虎忱积极参加宗教改革等社会事务，亦在此方面作出了积极努力。

6. 期刊论文 [王凤青 抗战前期黄炎培在国民参政会调解国共争端的努力—抗日战争研究2008,“\(2\)](#)

抗战爆发后，国共虽实现了合作，但矛盾冲突却不断。国民参政会成立后，黄炎培以其为依托，对国共争端进行了调解。黄炎培等中间派参政员在抗战前期的努力虽未能消除国共的根本分歧，但缓冲了国共冲突，维持了合作抗日的大局。在此过程中，黄炎培作为中间派的代表人物，开始对国民党的民主化抱有期望，但随着国民党政府的倒行逆施，他越来越增加了对共产党的同情和合作。

7. 学位论文 [周翔 现代台湾原住民文学与文化认同](#) 2007

本文尝试从文化认同的角度来解读现代台湾原住民文学，文化认同即个人对本民族文化归属的认知和情感依附。在当今全球化的背景下，关注文化霸权与文化身分、文化认同与阐释焦虑、跨文化经验与历史记忆，强调差异性、边缘性、少数人话语的文化研究已成为一种新的文学研究与文学批评方法。作为异于台湾主流文化—汉文化的台湾原住民文学，有其独特的南岛民族文化背景。台湾原住民是台湾岛最早的开拓者，几千年来，他们遗世独立，与世无争，沿袭着古老的部落氏族制度，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文化系统。17世纪开始形成的大规模的汉族移民潮打破了他们的宁静，历经三百多年的民族角逐与历史变迁，原住民逐渐丧失了主导权，面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传统社会无论部落结构、宗教信仰、还是传统习俗、语言文化都几近崩溃。

面对着激烈的文化差异和文化碰撞，身处弱势地位的台湾原住民作家们开始对自身的“主体文化身分认同”和“主体地位与处境”进行思考：自己属于什么样的群体，以怎样的方式去认同自我？用怎样的思维方式、话语方式、言说方式来展示自己的声音？作家们对自我文化认同的寻求过程，必然在作品中得到体现。现代台湾原住民文学近40年的发展过程也可视为台湾原住民族文化认同的动态历程。被记录在文学中的自我文化认同，使台湾原住民族能够藉以自身为主体的文化身分的重新书写，确认自己真正的文化品格和文化精神，并成为民族的集体无意识和精神向心力。论文的绪论部分介绍现代台湾原住民文学的界定、概述及论文的研究目的、方法和相关研究动态。

第一章论述现代台湾原住民族文化认同危机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现实表现。主要侧重于国民党政府迁台之后所制定的以“山地平地化”为主要政策指向的一系列“同化”措施对台湾原住民传统的社会制度、语言文化、宗教信仰、姓氏命名权……等方面产生的重大影响，从而使台湾原住民产生文化认同危机。第二章论述现代台湾原住民文学的现实意义。《高山青》的创办和台湾原住民族权利促进会成立，整合了台湾原住民族知识精英的力量，将一大批台湾原住民族作家吸收到原住民族运动的队伍中来。在一次次抗争行动中深化原住民的族群认同和文化认同，同时也凝聚成泛台湾原住民族认同。他们的创作实现了审美层面和社会层面的双重价值。

第三章论述现代台湾原住民文学与文化认同的关系。文学在建构民族文化认同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现代原住民族作家们面对的是从未经历过的异常激烈的文化差异和文化碰撞，整个族群面临着从未有过的严重的文化危机和极度的弱势地位。当作家们直面危机，唤醒族群文化认同的同时也存在着对自身身分认同的焦虑，他们的矛盾与抉择会在作品中体现：严肃的文化自省是重建民族文化认同的必要准备；文化主体性重构的设想与实践是作家们努力的方向。第四章论述作家们回归传统，重植民族文化认同之根的价值和意义。以夏曼·蓝波安等作家为例，他们主动回归部落，从传统文化中寻找创作的灵感和源泉，还有部分作家因为对母语存在价值和意义的重视尝试进行母语创作。致力于台湾原住民族口传文学的搜集、整理的作家和学者也扎根部落，收获了一批研究成果，口传文学对于作家创作也有着重要的意义。

结语是关于现代台湾原住民文学的几点思考与展望。在文化全球化时代，每一个民族的传统文化都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虽然作家们强调重塑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同时也要避免狭隘的文化阐释和文化民族主义。此外部分原住民族作家过分强调创作语言必须为母语，是否有碍于文化的传播？原住民族文学创作的题材也需要进一步拓宽。附录部分为台湾原住民族作家作品年表。

引证文献(1条)

1. 严明法 [梁启超会生气的\[期刊论文\]-科学与无神论](#) 2008(3)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sjzjyj200502004.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6405a38f-8f8e-4289-b94b-9e4d0073ccff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